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640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董瑞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王月桂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法院
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
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
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
之所在地而言，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
時，第三人住所所在地，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蔡王月桂於第三人臺
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，因第三人
所在地位於臺中市太平區，故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
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
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